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多於約57.9百萬港元的綜合淨虧損，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經審核綜合純利約2.9百萬港元。

預計本年度將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約19.1百萬港元；(ii)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2024年3月1日清盤，與該客戶進行三個建築項目的相關虧損約20.6百萬港元；及(iii)就若干客戶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22.6百萬港元及特定撥備增加約23.8百萬港元。原因是董事會估計，上述客戶(為香港一個主要建築集團)於年內清盤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增加。

關於上段第(ii)分段，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稱(其中包括)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該客戶的臨時清盤人提交約38.0百萬港元的申索證明。董事會謹此澄清，經與多個供應商成功磋商終止任何進一步的物料供應以減低損失後，並考慮到可能被沒收的潛在溢利事實上並未在本集團的賬目及記錄中確認，本集團與該客戶的相關三個建築項目的虧損預期將由約38.0百萬港元減至約20.6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銀行告知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違反相關融資函件所載有關承諾將不少於50%的營運收入或現金匯入該銀行所管有之銀行賬戶的契諾，亦提醒本集團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糾正該違契情況。鑒於(i)相關銀行從未向本集團表示其會因該違契情況而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及(ii)本集團已採取糾正措施並已提請相關銀行注意，相關銀行回覆稱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認為，該違契情況純屬技術性問題，對本集團的營運並不重要，而相關銀行亦不會要求立即還款，從而觸發上市規則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責任。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予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欲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表現，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的詳細披露，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6月2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